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請說明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之情形為何？何種申請延長在臺灣停留期間之情形為視事實需要核給者？請依現行法規分別說明之。（25 分）

說明：

1. 《考題難易》：基礎法條題

2. 《破題關鍵》：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9 條

【擬答】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19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前項各款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第三款所定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者，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五款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第六款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地方政府特考)

二、請說明港澳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現有或曾有之何種情形時，不予許可。請依現行法規相關規定分析說明之。(25 分)

說明：

- 1.《考題難易》：冷僻法條題
- 2.《破題關鍵》：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擬答】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一、現（曾）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四)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五)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六)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七)有事實足認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二、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收養。

三、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住滿四年。

四、現（曾）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申請或入境。

五、現（曾）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六、現（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達三個月以上。

七、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健康檢查不合格。

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二情形，或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不在此限。

三、我國核發之護照類型有那些？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為何？公務護照效期為何？效期屆滿後可否申請延長？請依現行法規分別說明之。(25 分)

說明：

- 1.《考題難易》：基礎法條題
- 2.《破題關鍵》：護照條例

【擬答】

(一)護照之類型

依據護照條例第 7 條：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共三種。

(二)公務護照之使用對象

依據護照條例第 10 條：

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出國之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 三、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我國籍職員及其眷屬。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受政府委託辦理公務之法人、團體派駐國外人員及其眷屬；或受政府委託從事國際交流或活動之法人、團體派赴國外人員及其同行之配偶。

(三)護照效期期滿之後可否延長

依據護照條例第 11 條的 3 項：護照效期，主管機關得於其限度內酌定之。護照效期屆滿，不得延期。

四、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 A 長年旅居甲國，A 與同樣旅居甲國多年之大陸地區人民 B 結婚並育有一名具甲國國籍之 3 歲兒子 C。ABC 長年旅居甲國，ABC 一家人基於投資事業與照顧 A 在臺親屬等理由，決定全家返臺定居、就學。依據現行法相關規定，請分別分析就 A、B、C 三人情形應如何辦理，始能獲得居留許可、長期居留及定居？（25 分）

說明：

1. 《考題難易》：法條綜合運用題
2. 《破題關鍵》：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辦法，要先了解 ABC 在法律上的地位方能引用正確的法律規範。

【擬答】

解決此一問題要先知悉 ABC 法律地位，A 為持有我國護照之人民依據我國護照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護照之適用對象為具有我國國籍者，故 A 應為我國國民，長年旅居國外並非刪除戶籍而是戶籍應被遷移至戶政事務所，如此仍為我國戶籍國民，但若 A 未曾在台灣地區設立戶籍則為無戶籍國民。B 為 A 之子女因此依據國籍法第 2 條：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A 具有我國國籍也同時具有甲國國籍之雙重國籍人，而題示 B 未領大陸地區護照設立戶籍，也未從在台灣設立戶籍，因此應為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據入出國及民法第 2 條：指未曾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而 C 為大陸地區人民，合先敘明。

(一) A 為我國戶籍國民，因此返國無須入國許可，只要查驗證件即可入國，定只需在原戶籍地或是預計居住之地方辦理戶籍登記即可，無需申請居留定居許可。但若 A 為無戶籍國民則須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居留滿期之後再依據第 10 條申請定居許可。

(二) B 為我國無戶籍國民而其未滿二十歲，若 A 為戶籍國民可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二十歲，申請定居。若 A 為無戶籍國民則須與 A 依據第 10 條隨同申請居留之後再定居。

(三) C 為大陸地區人民為 A 之配偶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